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建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建生先生于2020年5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林建生先生辞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林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建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林建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建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建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遴选及资格审查，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白喜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喜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林建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喜波先生简历

白喜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南昌技术应用师范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工商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24年9月至今任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喜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